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班达里先生(副主席)(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1： 危害人类罪(续)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0-13699 (C)



请回收



因 Skoknic Tapia 先生(智利)缺席, 副主席 Bhandari 先生(尼泊尔)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危害人类罪(续)

1.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四章中所载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其执行或遵守机制需得到具体和明确的保障。以色列代表团仍感关切的是, 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可能滥用条款草案下的执行和管辖机制, 用于推进其政治目标或取得宣传效果, 而非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作保护受害者权利、终止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真正法律工具。条款草案也应当准确反映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部分条款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例如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5 款(涉及外国国家官员豁免问题), 又例如第 6 条第 8 款(涉及确定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措施)。由于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 因此以色列重视评论中对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关注。

2.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决定,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 在就谈判和拟订任何此类公约的理想论坛达成任何协议之前, 需要进一步审议以色列等多个国家提出的若干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因此, 似乎不宜将目前的条款草案自动视为任何未来进程的预稿。同时, 似应给予各国充足的时间, 以便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成果来审议和充实其立场, 并有效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因此, 以色列代表团重申其建议, 即在六委框架内设立论坛, 供各国努力厘清未决的问题, 消除分歧, 以期有可能拟定一项公约。

3.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 最严重的罪行, 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和酷刑, 对人类尊严和联合国核心原则的存在构成威胁。预防此类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基本共同目标, 应在各方的共同参与下加以解决。土耳其代表团认为, 各国充分考虑彼此对该问题各个方面的意见, 是全面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第一步, 也是重要的一步。因此, 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交书面意见的提案, 并建议请各国根据条款草案和会员国的意见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今后

在审议这一事项和国际法委员会建议时, 应首先全面了解各国意见, 并应了解旨在实现类似目标的其他倡议的状况。

4. **耿爽先生**(中国)说, 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应以确定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为前提。目前国际社会对其定义没有广泛共识。《条款草案》几乎照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而《罗马规约》并非普遍性国际公约, 其相关条款不能代表各方共同立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缔约谈判就因各方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无法达成共识而搁浅多年, 此为前车之鉴。

5. 制订公约也应以充分的国家实践为基础, 但不少国家认为, 《条款草案》部分关键条款缺乏基于广泛国家实践的扎实论证, 或者是从其他国际公约的规定类推或演绎而来, 或者片面倚重不具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做法。没有团结一致、密切协作的氛围, 制订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工作便无法获得成功。但近年来, 危害人类罪屡屡出现被政治化的情形。任何国家企图借此问题推行一己私利, 进行政治操弄, 只会引起各方抵触和不满, 影响相关国际合作。

6. 基于上述, 当前形势下就危害人类罪问题制订公约的时机尚不成熟。各方应继续梳理和分析相关国家实践, 充分交换意见, 凝聚政治意愿, 逐渐积累共识。

7.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说,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 这是马来西亚一直以来的立场。除了开展调查和起诉, 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也对确保将此类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马来西亚, 可以根据《刑法典》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受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和 1992 年《引渡法》管辖。

8. 马来西亚保持灵活态度, 支持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继续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拟订和讨论条款草案。马方希望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是对现有制度的补充, 而非重复。

9. **Ly 先生**(塞内加尔)说, 对于讨论建立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法律框架这一想法, 塞内加尔

代表团表示毫无保留的支持。条款草案将成为未来关于这一议题公约的可信和适当基础。加强各国调查、起诉和打击大规模暴行的能力也至关重要。为此，塞内加尔政府支持一些国家的倡议，即主张通过一项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以协助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塞内加尔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进行包容、公开、透明的辩论，为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公约尽快清除任何主要障碍。

10.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表示，就条款草案关于根据国内法定罪的第 6 条、关于建立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第 7 条而言，印度尼西亚关于人权法庭的国内法规定该法庭对涉及危害人类罪案件(包括居住在国外的印度尼西亚人犯下的此类罪行)拥有管辖权。该法律对危害人类罪定义是，涉及广泛或有系统地直接攻击平民的任何行动，包括 11 项类似于条款草案所载定义中所列行为的行为。该法律还规定了处理危害人类罪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司法程序，包括逮捕、拘留、调查、起诉、法庭听证。该法律还规定了如何保护危害人类罪的证人和受害者，以及如何提供赔偿、作出补偿、恢复原状。

11. 至于条款草案有关引渡的第 13 条和有关司法协助的第 14 条，印度尼西亚也建立了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与其他各国合作，通过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司法协助消除庇护所和有罪不罚现象。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不向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提供庇护，是一项集体责任。在此类罪行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上，各国立场仍存在分歧，应继续在六委进行磋商，以期加深了解，从而就制定危害人类罪全球公约达成共识。

12.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发展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的重要一步。大会需要主导条款草案相关工作，推进讨论。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将填补国际法的规范空白，并加强国家机制。因此，黎巴嫩支持在条款草案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最好由全权代表会议来制定。黎巴嫩认识到一些条款草案尚有改进空间，一些合理关切事项尚未得到解决，因此支持各方以稳健和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实质性讨论和谈判，

最好有明确的时间表，以取得切实成果，从而最终达成一项各方普遍接受的公约。

13.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菲律宾认识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这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因此在 2009 年通过了《打击违反国际人道法罪、灭绝种族罪及其他危害人类罪法》，在国家层面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

14. 根据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公约是概念上的飞跃，需要会员国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审议，也需要在六委进一步审议。尽管一些代表团急于开始就达成公约进行谈判，但六委显然需要继续讨论条款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因为存在一些问题，如对国家主权的行使受到侵犯的情况增多，国家和国际法院主张的管辖权过宽，人权被政治化，许多条款草案所依据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合法性下降，以及存在多项平行倡议，包括拟议的司法协助公约。

15. 国际法委员会努力通过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来促进、鼓励和推进法治。虽然这一点值得赞扬，但六委是大会审议法律问题的主要论坛，不能仓促将这一任务移交给迄今尚未达成共识的外交会议或谈判机构。

16. **Nasim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现在召开外交会议以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通过拟议条款草案还为时过早。鉴于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存在分歧，需要更多时间让各国政府对条款草案发表意见，并参与可在六委主持下进行的包容性政府间谈判。

17. 关于条款草案本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目前起草的各国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过于宽泛，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模糊性。应详细说明这一义务，而不是由公约缔约方的嗣后实践来确定这一义务。此外，根据条款草案，各国义务酌情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如条款草案的评注所述，这些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然而，评注中既没有提到这种义务的法律依据(如果有法律依据的话)，也没有提到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将这种义务强加给各国是不合适的。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该款规定条款草案不妨

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对危害人类罪作出任何更广泛的定义。此规定在多大程度上能达到使各国法律协调一致的目的令人怀疑。相反，该规定可能导致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更加不成体系。因此，关于条款草案不应妨碍对危害人类罪作出任何更广泛定义这项规定的范围应仅限于今后制定的条约或合同法。

19. 条款草案第 5 条第 2 款提出了一个非法律标准，用于确定拒绝向请求国引渡罪犯的理由。该款可能因政治原因而被滥用。以目前的表述，该条款草案可能导致有罪不罚或任意司法的情况。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9 款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与联合国或其他组织设立的、负责收集与危害人类罪相关证据的国际机制缔结协定或安排。将未来的公约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可能以政治化决定建立的机制联系起来，将使进程进一步政治化。这是没有必要的。

20. 条款草案应继续开放供六委进一步审议。六委应当注重法律问题，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以创建一个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目标真正处理世界任何地方的危害人类罪的框架。

21. **Marg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反映了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就打击有罪不罚、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一共同目标达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有必要在这一共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增强国际社会保护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民不受危害人类罪侵害的能力。

22. “危害人类罪”一词首次使用，以代表某一类国际罪行，是在 1915 年 5 月盟国发表的谴责奥斯曼帝国大规模屠杀亚美尼亚人的联合声明中。进而，联合国战争罪委员会 1948 年发表的报告(E/CN.4/W.20)将在土耳其屠杀亚美尼亚人的行为援引为“危害人类罪”。该委员会还指出，联合声明“所谴责的正是现代术语‘危害人类罪’意在涵盖的一类行为，即一国政府对其国民实施的无人道行为”。

23. 国际社会未能防止亚美尼亚种族灭绝事件，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预防机制，而且当时国际秩序陷入了危机。一百年后，国际社会正确识别和应对危害人类罪行的能力仍然相当有限。危害人类罪发生之前，

往往存在侵犯基本人权的历史。一个社会中，若政治最高层滋生基于身份的仇恨和不容忍，那么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多重挑战就可能使社会中某些成员尤其容易遭受暴行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种族罪的侵害。

24. 阿塞拜疆在土耳其的支持和鼓励下，在一场史无前例的全球流行病期间于过去三周发动了大规模军事攻势，就充分证明这一点。该国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使用重炮、无人机和违禁武器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攻击，夺去了数千名平民的生命，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古老的亚美尼亚遗产面临被毁灭的威胁。直接参与这些袭击的有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雇佣军。他们由土耳其招募并运送到冲突地区。阿塞拜疆与土耳其都对无端的严重暴力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并对显然是故意给平民人口造成巨大痛苦负有直接责任。亚美尼亚对这种行为表示最强烈的谴责，认为该行为践踏了联合国的价值观、理想和原则，蔑视了防止及惩治深深震撼人类良知的罪行这项集体承诺。

25. **Cuella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说，虽然《哥伦比亚刑法》没有将危害人类罪本身定为刑事犯罪，但哥伦比亚高等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已根据国际习惯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中确定的某些罪行归类为危害人类罪。这种归类使任何时效法均自动不适用于杀人、强奸和强迫失踪等罪行，并确保不能援引上级命令作为免除责任的理由。

26.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通过将危害人类罪列为该国法律规定的一种罪行，在法律上确定属于这一类别的罪行和条件，将有助于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工作，从而提高了法律的确定性。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将资助危害人类罪列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 6 条所列行为，从而反映资助行为(无论资金是由自然人、法人还是犯罪组织所提供)在促成暴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27. 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不驱回”规定)，应当指出，即使一国决定不引渡，但该国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仍然承担起起诉罪犯的义务。条款草案中还应规定，如果相关个人是难民，则此人有义务证明该身份。最后，受害者参与刑事程序对于确保保护其权利至关重要

要。“受害者”的定义应写入条款草案第 12 条，以帮助各国以相互一致的方式确定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

28. **Abdelhamid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国际法应有助于阻止施害者犯罪、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施害者责任。遗憾的是国际法并没有为了给那些不受其保护的人解除痛苦而不断演变，而往往是在恐怖事件发生之后才会突然跃进式地做出改变。国际法最大的一次跃进，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后过了半个多世纪才建立起第一个具有普遍性使命的国际刑事法院，而这一使命尚未真正履行。

29. 国际社会不应等待下一次跃进来解决全球各地的危害人类罪，而应借此机会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转变为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通过统一这些罪行的定义和各国的相关义务，将加强和补充现有的法律框架，推动打击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有罪不罚现象。这是六委工作和宗旨的核心。

行使答辩权发言

30. **Nyan Lin Aung 先生**(缅甸)就孟加拉国代表在早前一次会议上发表的评论作出回应说，缅甸代表团坚决反对在提及缅甸局势时使用“危害人类罪”一词。若无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认定，不应轻率地使用此类术语。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是不负责任的，相当于公然干涉缅甸的国内法律制度。

31. 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危机，是恐怖组织若开罗兴亚救世军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对缅甸安全部队发动协同武装袭击的结果。该组织还对本族人和少数民族犯下暴行，其中包括数百名无辜的印度教徒，证据确凿。

32. 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一样对关于若开邦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感到关切。在缅甸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指控后，军方已完成两次军事法庭审判，第三次审判正在进行。国内法律程序应在不受外部干预的情况下进行。缅甸代表团呼吁孟加拉国，如果该国想要和平、持久地解决若开邦问题，则要停止妖魔化缅甸的行为。

33. **Monica 女士**(孟加拉国)说，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夜間，缅甸安全部队对若开邦北部的所有罗兴亚

人发动了袭击，称这是一次清理行动，导致 75 万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从缅甸逃到孟加拉国。无可争辩的是，国际社会震惊地目睹了大批外逃的罗兴亚人，看到他们精神遭受创伤、身体遭受酷刑和伤害。他们大多数是儿童，当中许多人已经成为孤儿，留下了终身伤痕。大批罗兴亚人外逃是一场恐怖运动的结果。在这场运动中，军队的行为包括：杀害平民，包括年幼的儿童；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拘留和折磨罗兴亚男子和男孩；焚烧罗兴亚社区的市场、阻止他们进入农田、烧毁他们数百个村庄、埋设地雷以阻止流落在外的罗兴亚人返回，使之无以生存。这些行为无可否认地构成了危害人类罪。

34. 驱逐罗兴亚人也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已对缅甸领导层在此事上扮演的角色展开了调查。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一项命令，指示缅甸当局采取措施保护罗兴亚人免受种族灭绝。人权理事会及其授权实体在多份报告中明确警告国际社会，有可能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类对暴行的报告一再得到证实。

35. 孟加拉国根据关于罗兴亚人返回家园的双边安排，曾两次提供便利，帮助他们返回，但罗兴亚人以担心受到迫害为由没有自愿返回。因此，缅甸未能为罗兴亚人返回创造条件。留在若开邦的罗兴亚人继续面临着种族灭绝的风险。同样不可否认的是，1982 年他们被剥夺了公民身份，导致其一直受到迫害、公民权利被剥夺。

36. 目前，许多罗兴亚人不知道其房子、农田、商店和财产状况如何。可靠的国际媒体消息源报道说许多罗兴亚村庄已不复存在。近 15 万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住在形同监狱的营地里，当局不允许他们看到自己的村庄发生了什么。缅甸应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六委保证罗兴亚人将能够返回自己的村庄并一直生活下去，而不用担心将来受到迫害。

37. 最近若开邦北部 2 名据称被缅甸安全部队用作人盾的男孩遭到杀害。这类行为的一再发生无可否认地构成了危害人类罪。

38.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亚美尼亚代表团试图扰乱六委工作，以推动破坏性的政治议程。从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整个前线和邻

近居民区使用大口径武器、火炮和迫击炮对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密集开火。截至当天，阿塞拜疆城市、城镇和村庄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直接袭击，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 47 名平民被杀，222 名平民受伤，1 592 座私人住宅、79 栋公寓楼、包括学校在内的 290 座其他民用建筑被摧毁或损坏。在最近的致命袭击中，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向阿塞拜疆鞑靼地区一个正在举行葬礼的地点发射了火箭弹。根据国际人道法，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造成过分的伤害和损毁相当于犯下战争罪，亚美尼亚对此负有责任，施害者也担负个人刑事责任。

39. 亚美尼亚显然无视普遍的文明行为规则，这让人想起 1980 年代末 25 万阿泽里人被强行驱逐出他们在亚美尼亚的家园，其中伴随着杀戮、强迫失踪、毁坏财产和掠夺。亚美尼亚于 1991 年底对阿塞拜疆发动全面战争，夺走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严重破坏了民用基础设施、财产和生计。100 多万阿泽里人被迫离开他们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的家园。此外，冲突据报还造成 3 890 名阿塞拜疆公民失踪，其中包括 719 名平民。

40. 阿塞拜疆强烈谴责亚美尼亚使用野蛮的战争手段，并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采取行动确保正义、追究责任。

41.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拒绝接受亚美尼亚代表提出的所有指控。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罪有着严格定义和非常具体的证明条件。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首次在法律上确立了这一罪行。根据该公约，只有主管法院经过适当的调查和裁决，才能对这一罪行作出权威认定。对 1915 年的事件没有这样的裁决，而且该事件比公约早了几十年。最近的各项判决(包括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判决)都清楚地指出有关事件具有历史性和不可诉性，并确认对这些事件确实可以合法辩论，且该辩论受表达自由权的保护。亚美尼亚对土耳其提出的指控是荒谬且未经证实的，使其尤其讽刺意味的是：亚美尼亚对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该国施害者对土耳其公民和外交官发动野蛮的恐怖袭击予以美化，而且亚美尼亚在其占领了超过二十五年的领土上持续煽动敌对行动并违反国际法。

42. 尽管达成了人道主义停火协议，但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仍继续攻击对峙线沿线平民和平民目标，以及远离战区的阿塞拜疆主要城市。土耳其与阿塞拜疆一道明确驳斥对土耳其和参与冲突的第三国战斗人员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其用心是将亚美尼亚描绘成受害者，可是亚美尼亚仍在继续非法占领并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亚美尼亚利用其他一些国家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雇佣兵，还得到库尔德斯坦工人党等恐怖组织的支持，这都有据可查。

43. 亚美尼亚有义务从速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第 883(1993)号决议，其中要求占领军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44. 鉴于亚美尼亚代表团早些时候企图操纵六委的另一次会议，土耳其代表团不会允许亚美尼亚代表团进一步扰乱六委工作。

45. **Marg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团否认亚美尼亚遭受灭族屠杀的事实，就像否认土耳其向冲突地区部署和运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一样。

46. 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来，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在土耳其的直接军事支持下，一直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平民人口和民用基础设施为袭击目标，试图在那里造成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谴责了该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以真诚的态度无条件恢复谈判。然而，即使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三国外交部长同意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宣布停止敌对行动之后，阿塞拜疆仍在土耳其的公开煽动下继续攻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城市和亚美尼亚边境领土上的定居点。阿塞拜疆武装部队还蓄意袭击舒什的标志性建筑物圣救主大教堂，对其造成严重破坏。

47. 亚美尼亚强烈谴责阿塞拜疆持续的野蛮行径和违反人道主义停火的行为，强烈谴责土耳其继续企图给整个区域带来暴力和动荡，并企图通过支持阿塞拜疆、向其提供外国恐怖分子战斗人员、阻止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土耳其领空向亚美尼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来实现其扩张主义的野心。土耳其的这种敌对行动清楚地表明了其灭绝种族意图，符合该国灭绝亚美尼亚

人民的长期政策。欧洲人权法院制定了临时措施，以确保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所有参与国均避免将平民置于危险境地并尊重本国维护人权的义务，而土耳其却要求修改或取消这些措施。该要求虽然被拒绝，但再次证明土耳其直接参与了冲突。土耳其不可能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提供任何解决方案，因为它已经让自己成为了问题制造者之一。

48. **Nyan Lin Aung 先生**(缅甸)说，缅甸政府拒绝接受孟加拉国的所有指控。缅甸从未回避根据本国法律解决其境内侵犯人权的问题。孟加拉国散布错误信息无助于在若开邦创造有利于复苏的环境。

49.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尽管达成了人道主义停火协议，但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继续蓄意袭击阿塞拜疆的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袭击了阿塞拜疆的阿格曼区和鞑靼区。阿塞拜疆在完全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反击措施，这是在行使自卫权。阿塞拜疆武装部队不以民用物体为目标，除非其被用于军事目的。

50. 国际法学者 **Malcolm Shaw** 在其关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战争罪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说，亚美尼亚犯下了可被同时归类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各种行为，其中一些行为的意图是消灭阿泽里族人，因而可能构成了灭绝种族罪。另一位著名法学家 **Alain Pellet** 先生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边地区的阿泽里人遭受了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族裔清洗。

51. 为了停止敌对行动，实现和平、安全、稳定，首先要求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恢复阿塞拜疆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保证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内部司法(A/75/154、A/75/160、A/75/162 和 A/75/162/Add.1)

52.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五委和六委处理，并指出大会在第 74/258 号决议第 35、36 段中邀请六委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五委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行使其职能。

53. **Molefe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说，独立、公正、透明、专业化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将确保更有效地解决涉及本组织人员的行政争端。该国家组欣见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数量有所减少，认为这表明工作环境有所改善，也证明了管理当局评价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现金流转情况对本组织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响。有鉴于此，管理人员应最充分地关注与工作有关的争端，并以公平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解决此类争端。

54. 令人关切的是，由于与合同地位有关的艰苦条件和压力，外地工作人员报告的案件数量最多。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自我辩护的案件数量占所有案件的 45%。应为这些申请人成功起诉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其从及时的案件管理中受益，并对获得公平的审理结果具有信心。该国家组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并支持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A/75/154)所载建议 13，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法律援助。该国家组还欢迎采取措施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并支持继续使用半职法官。

55. 该国家组赞同本组织努力改进内部司法系统，使员工这一最重要的资产享有应得的正义。因此，该国家组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5/162)就内部司法理事会各项建议提出的意见。

56.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也代表如下国家：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她说，有效的司法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伸张正义和贯彻法治原则的关键。欧洲联盟称赞本组织努力提高其内部司法系统的效力，尤其是采取举措使该系统更加透明一致。

57. 争议法庭积案清单上的案件减少固然可喜，但为防止未决案件不断积累，还需要做更多工作。为确保申请人享有公平审判权，司法程序不应耗时过长，审案时长必须与妥善司法这项一般原则相平衡。落实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将会提高内部司法系统的问责水平、透明程度、业务效率。欧洲联盟尤其支持把争议法庭法官每人每月判决七起案件作为主要业绩指标，因为此举将会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并可加速按建议制定争议法庭的证据规则，从而提高判决的透明度。

58. 秘书长采取了若干举措以提升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端的能力。对此，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大部分涉及编外人员的案件(62%)是关于外地行动的。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必须享有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因此，应扩大为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端解决服务的试点项目，并应审查此类争议的根源。欧洲联盟建议秘书长下一份报告就审查正式的争端解决政策提出建议，并评估试点项目。

59. **Mead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表示，有效、公平、透明、公正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够促使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尽其所能，吸引和留住世界各地最优秀和最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并确保本组织坚持自己的理想和价值观。各会员国和本组织都可以为进一步发展这一制度发挥作用。

60. 秘书长、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各自的报告中提出了令人关切且反复出现的问题，涉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案件审理情况、司法透明度、防止报复、申请人自我辩护率高等问题。积极的动态包括出版了《2009-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判例法摘要》，还包括内部司法办公室为提高内部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认识而开展了宣传活动。这些努力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诉诸司法。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赞赏地注意到两法庭正在努力减少积压的旧案，并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如何提高法庭内部效率和透明度提出了建议。

61. 许多工作人员报称自己因为担心可能遭到报复而不敢发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保护当事人和证人的建议将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程序各参与方都免受报复，对强有力的内部司法系统而言至关重要。种族主义、性别歧视等歧视性态度和行为对个人和本组织都造成伤害。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认识到有必要就这些主题进行坦诚对话，并正在认真对待精神健康和编外人员个人需求等重要问题，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这样做。三国欢迎该办公室为促进和谐工作环境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其文明礼貌运动实现这一点。这

些努力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生产效率，并防止了一些工作场所的冲突。

62.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工作条件艰难，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仍然努力工作，包括以虚拟方式开庭，并努力实施改革，值得赞扬。美国代表团希望这种具有创造性的适应能力将会在未来转化为更高的效率。两个法庭都减少了积压的案件，这对伸张正义和维护内部司法系统的公信力来说至关重要，但是争议法庭尤其需要关注克服案件积压这个一直存在的挑战。

63.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管理当局评价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虽然面临预算限制和大流行病肆虐，但仍然努力在诉讼阶段之前化解纠纷，这对维持整个系统的效率和效力而言至关重要。最近出版的《2009-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判例法摘要》获得了积极反响，表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希望提高法庭司法活动的透明度，并加深对司法活动的了解。为此，应建立一个公用的司法指令库和一份说明两法庭审理的所有案件状况的清单。通过在公布的两法庭程序规则中明确说明实践中所遵守的程序，将会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美国代表团欢迎本组织最近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内部人员对两法庭和其他争端解决办法提高认识，并希望未来在这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64.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应公平、透明、有效、不歧视这一基本原则，并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效力，特别是欢迎开展文明倡议等促进预防冲突、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的活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基本目的是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诉诸司法解决问题。瑞士政府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75/154)中提出的关切，即工作人员担心如果被传唤为证人或者向法庭提起诉讼，可能会遭到报复。理事会提出三项建议，旨在澄清和加强防止报复的机制，保护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免遭报复。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建议。

65. 秘书长在其报告(A/75/162)中描述了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之间令人不安的待遇差距。必须公平对待这两类工作人员，并确保与联合国有雇佣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的所有个人都能够寻求法律补救。瑞士支持秘书长的提案，即扩大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的授权任务范围，使其也能为编外人员提供服务，前提是要有足够的资源确保该办公室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能够长期为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端解决服务。即便如此，为了确保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均享有公平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编外人员也必须有机会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包括有解决工作场所争端的司法机制。

66. 秘书长不断努力改善编外人员的地位，值得赞扬。本组织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确保人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而拥有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的内部司法系统将增加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可信度。秘书长应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详细说明其当前报告(A/75/162)所述为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端而提出的五项举措，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和有效的司法机制来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端，并说明在保护工作人员免遭报复方面取得的进展。与联合国内部司法有关的事项应继续列入六委议程。

67. **Ashley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政府欢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继续实现专业化，同时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欣见本组织正在采取措施从管理和业务层面加强该系统。该制度成功的关键因素包括忠于权力分立和司法独立等公认法律原则，还包括致力遵守最高问责标准。该系统必须依照法治制度和正当程序原则进行运作，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并确保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制。

68. 有效、高效地利用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处理和管理争端对于确保本组织能履行其核心任务至关重要。为此，牙买加代表团称赞争议法庭 2019 年处理的案件比 2018 年多 36%，而且作出的判决也比 2018 年多。管理当局评价股继续解决工作人员提出的争议，使进一步移交法庭的管理当局评价请求数量大大减少，从而发挥了关键作用。还应提出表彰的是，尽管 COVID-19 疫情带来诸多挑战，但本组织工作人员继续以专业精神和敬业精神使内部司法系统保持运转。

69. 牙买加赞扬争议法庭根据大会第 74/258 号决议第 27 段的要求开始修订其程序规则，并期待这一进程顺利完成。牙买加还支持该决议请秘书长概述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并就此提出

建议。牙买加认为这将让司法职位候选人的提名进程更加透明。

70.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非常重视加强本组织的法律框架。这方面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建立了一个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平衡了本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利益。定期审查将有助于确定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其他需要改进的方面。尤其应改进法官的遴选工作，以确保法官队伍能够广泛代表不同区域和不同法律制度。

71.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继续减少积压案件至关重要。管理当局评价股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能帮助在早期阶段解决一些争端，从而避免成本高昂的法律诉讼。同时还应尽可能使用调解等非司法手段来解决争端。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达成此目的而采取措施。

72.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要求大会批准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和两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俄罗斯代表团认为，鉴于大流行病肆虐和六委日程繁忙，最合适的办法是对给五委主席的信进行技术性修订。此问题可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处理而不损害本组织的内部司法制度。

73.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致力于保护工人权利，其明证是墨西哥加入了多项国际劳工公约。因此，墨西哥继续支持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内部司法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造福联合国工作人员，同时又充分遵守独立、权力分散、正当程序等原则。

74. 《2009-2019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判例法摘要》的出版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并将为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和上诉人提供宝贵资源。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气象组织接受两法庭的管辖，并呼吁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加入进来，使其员工能够诉诸司法解决工作场所争端。

75. 同时也存在改进机会。正如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的那样，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很大比例的案件仍等待分配。两法庭应采取措施确保提高业务效率并改进问责机制。至于编外人员问题，墨西哥正在监测秘

书长上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72)所提五项倡议的进展情况。墨西哥还特别期待获知业务支助部目前就秘书处编外人员使用情况所进行研究的结果,以明确可向这类工作人员提供何种争端解决和预防机制。

76. 如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5/60)指出,女性工作人员使用该办公室服务的可能性更高。这一事实令人关切。女性领导人受到下属骚扰的情况增多也令人关切。墨西哥敦促该办公室继续就性别暴力和工作场所骚扰问题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

77. 考虑到工作模式向远程办公转变,以及 COVID-19 疫情引发其他工作场所动态发生变化,联合国内部司法不应仅限于提供争端解决机制,还必须优先采取整体式方法应对心理健康问题和压力因素,以避免工作场所争端的增加,同时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诉诸司法解决问题。

78. 耿爽先生(中国)说,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无论是非正式系统,还是正式系统,在争端解决和案件处理过程中要始终以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为根本遵循。这是实践中的现实需要。联合国工作人员就其职场争端无法诉诸国家法庭,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对于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79. 中国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包括针对编外人员开展非正式争议解决服务试点项目,为减少案件诉讼、改善工作环境所发挥了作用。

80. 鉴于旧案件持续积压、新案件数量庞大已成为争议法庭面临的重要挑战,中方支持施行新举措,推动法官及时作出高质量的判决,提高司法效率。强化对联合国员工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将可避免争议的产生和升级,减少案件数量。

81. 中国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优化运作、改善业绩,切实保护本组织工作人员合法权利,促进联合国法治建设,维护联合国整体利益。

82. Egmond 女士(荷兰)回顾,2019 年是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建立十周年。她表示,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

给六委的所有报告(A/75/154、A/75/160、A/75/162 和 A/75/162/Add.1)都强调了联合国内部司法方面取得的一些值得庆祝的成就。争议法庭仍有大量案件积压,但可喜的是该法庭 2019 年作出的判决数量有所增加。荷兰代表团感谢争议法庭庭长 Bravo 法官所做的工作,感激她在 2019 年迅速落实案件处理计划,并表示相信该法庭将继续实现其业务的专业化并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

83.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所有工作人员讨论任何与工作场所有关的关切事项提供了安全、可及、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荷兰代表团特别赞赏区域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对外地工作地点的访问。该代表团还支持采取举措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端,特别是支持继续开展为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端解决服务的试点项目。从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编外人员提出的问题基本上与在编工作人员提出的相同。因此,在编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都必须能够诉诸强大、高效、运作良好的内部司法系统。

议程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A/75/136)

84. Milano 先生(意大利)还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发言。他表示,这个项目之所以在 2018 年列入大会议程,是为了达到以下几个目的:进行早该执行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审查工作;鼓励成员国就它们缔结条约的做法交换意见;确定在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条约文书的交存方面有哪些趋势和最佳做法;使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向会员国提供该领域支持方面更能发挥其重要作用。

85. 为使《细则》符合现实情况,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对其进行了几点修正,包括:明确承认了除联合国以外的保管机关在条约登记方面所起的作用,编纂了条约科登记条约的程序要求,同时允许以电子格式提交条约进行登记。这最后一项修正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被证明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疫情期间面对面的会议和实物资源的获取都受到了限制。

86. 关于《细则》其他重要组成部分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尚未转化成对《细则》的修订,如联合国出版《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问题。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秘书长报告

(A/75/136)所述有可能进一步改革的领域取得进展。这些国家鼓励各代表团以大会此议程项目为平台讨论与国际条约和协议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87. **Laukka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表示,运作良好、便利可及的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审查工作是一项重要举措。由于大量现行条约仍未在秘书处登记,北欧国家赞赏不断努力改进电子条约数据库。北欧国家尤其欢迎对《细则》作出修正,使其适应条约登记做法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这些变化澄清和简化了登记的程序要求,并促进了电子资源在登记过程中的使用。

88. 会员国对于以下两个要求仍持有不同意见:一是非正式语文条约应翻译成本组织的一种正式语文,二是所有已公布的条约需要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目前的做法是鼓励会员国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条约手册》的规定,向秘书处友情提供英文和/或法文的译本,但翻译的责任仍由秘书处承担。根据对《细则》第5条第(3)款的拟议修正案,如果条约或协定是以本组织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缔结的,会员国需要将其翻译为本组织的正式语文之一。

89. 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价值观,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因此,尽管翻译的要求给秘书处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北欧国家认为目前的做法对国际法的透明度和条约的可获得性来说非常重要。北欧国家还认为,对于提交供登记的条约,可以在《细则》中呼吁会员国友情提供其英文或法文译本。

90. **González 女士**(阿根廷)说,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为六委确定《细则》审查的可选方案提供了宝贵支持,使本组织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秘书长的报告(A/75/136)提到了各会员国为确定可能的改革领域所作的贡献。阿根廷政府也为该报告提交了评论意见。阿根廷认为,因秘书处需要将条约译成英文和法文,使得按《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条约进行登记和公布的成本高昂且受到延误,需要尽快找到解决方法。为此,首先应分析这一规定是否符合会员国当前的需求、能否说明当前投入翻译的资源是合理的。

91. 该分析应考虑到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所使用的那些语种。由于这类分析无法涵盖会员国使用的所有语文,因此应联系本组织的正式语文考虑解决办法。用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登记和公布条约,并将条约从非正式语文翻译成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将意味着朝实现语文平等、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迈进了一步,同时能够为联合国和会员国节省资源。

92. 增加这个议程项目意味着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加强了本组织登记和公布条约的能力,促进了各国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参与,提高了该框架的透明度。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六委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将带来具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促进本组织实现现代化。

93.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全面和深思熟虑的国际条约框架在支持有效的、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一个基于规则的制度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像新加坡这样的小国实现生存、取得成功,也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更和平更稳定的全球环境。条约是国际关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其有效运作和有效执行对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而言至关重要。

94. 这个议程项目还使大会有机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新,以确保《细则》对会员国来说仍然有用并切合需要。为此,第七十三届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若干更新,预计这些更新将节省时间和资源。新加坡代表团期待听取各国对以下两项内容的意见:一是拟议开发在线登记工具以方便提交条约进行登记,二是进一步开发和强化联合国电子条约数据库并使其现代化。新加坡代表团还希望了解各国如何看待下述问题,即:能否放松对《条约汇编》出版政策的限制,使其出版形式现代化,以减少积压的出版工作。

95. **Šim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说,条约登记在国际法的传播和条约订立做法的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欢迎2018年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第5条所作的修正,并注意到以电子方式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有所增加。拟议的在线登记工具将进一步简化国际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程序,从而有助于解决条约登记的地域不平衡问题。鉴于当前处在全球化和数字化的时代,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将《条约汇编》的出版格式

调整为数字格式从而使其现代化，使会员国、从业人员、学术界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还支持各国就协议法方面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

96. 根据《细则》第 12 条的正确规定，非以法语或英语缔结的条约必须提供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确保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国际法院能够查阅这些协定。为了增加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邀请各国友情提供条约的英法译本，但这并非各国义务。按照惯例，在各国没有提供英法译本的情况下，由秘书处提供译本，从而为国际法的传播作出贡献。任何对《细则》第 5 条的进一步修正都应明确重申这一做法。

9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扩大这个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包括讨论各国关于保留、公告、撤回和废止条约的条约实践。这样做将帮助正在加强条约订立工作的国家。

98. 关于除联合国以外的保管机关的作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都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七条，除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的职能包括在联合国登记条约。因此，当条约中指定了除联合国以外的保管机关时，如果没有其他缔约方在秘书处登记该条约，则需要明确要求(而不只是鼓励)保管机关在秘书处登记该条约。鉴于《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未登记的条约，因此一国不能依赖保管机关登记条约，除非这样做是强制性的，或者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同意这样做。了解实际中以下两种情况的数量将起到帮助作用，即：有多少条约是由条约中指定的或以其他方式指定的保管机关登记的，有多少条约是由另一缔约国登记的。

99.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处努力确保联合国条约登记和公布方案透明和便于查阅，值得赞扬。扩大使用电子手段进行条约的登记和公布对于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具有巨大潜力。美国代表团欢迎下述建议，即：开发条约在线登记工具；进一步加强电子条约数据库的建设；改用新的数字格式出版《条约汇编》。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将条约

文本译成英文和法文，否则在《条约汇编》中公布条约文本的实用价值将会严重受损。美国代表团还同意以下观点，即：不宜在《细则》中确定或修改除联合国以外的保管机关的责任。

100. 鉴于六委在 2018 年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了大量修订，也鉴于要维护条约登记及公布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六委应避免在每届会议上将修订《细则》作为例行公事。因此，六委应在本届会议期间结束当前对此类提案的审议。

101.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与条约登记和公布有关的事项，探讨如何使已登记的条约实现信息传播的现代化，有利于加强法治。条约科加快了《条约汇编》的出版速度，并允许查阅其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的所有出版物，值得赞扬。但是，以下两个方面还可以做更多工作：一是简化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程序，二是降低成本，特别是降低将提交登记的非英文或法文的文书翻译成这两种文本所涉及的成本。

102. 应回顾大会的第 71/328 号决议，其中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因此，有必要考虑只需将提交登记的条约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这不仅可以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还可以削减成本，加快条约登记和公布进程。鉴于目前的 COVID-19 疫情，作出此项改变对于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三项发出单方面通知尤为紧迫，因为这些重要文书的登记和公布可能会因为需要将其翻译成法文和英文而被延误。

103.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欢迎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修正，特别欢迎明确承认保管机关在登记多边条约方面的作用，以及允许仅以电子形式提交经核证的条约副本进行登记。

104. 瑞士自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努力在秘书处登记其加入的所有国际协定。然而，诸多此类条约的登记持续搁置，仅仅是因为它们提到了瑞士在加入联合

国之前缔结的其他条约以及先前瑞士或另一缔约方未能登记的其他条约。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准确和全面的条约登记程序，使新成员国以及尚未登记现有条约的国家能够开始完成该行动。瑞士认为，由于修正《细则》的目标之一是简化条约登记，对于条约文本中提到尚未登记的旧条约的情况，《细则》的修正也应

作出一项新规定，明确规定如何登记此类条约。只有作出这样的修正，才能使一些国家未来能够有效实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而不必花费过多精力同时登记成百上千项旧条约。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